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快照機(照相亭)上傳護照照片之需求表

1. 基本檔案檢核

- 1.1 照片檔案不應大於 5MB。
- 1.2 照片格式必須是 jpg/jpeg。
- 1.3 照片的色彩模式，必須是全彩(需至少 24 位元)。
- 1.4 照片像素(寬 x 高大於 781x1017 像素，此最小像素並非照片原始檔案之寬與高，而是裁切後照片之寬與高)，照片輸出解析度為 600dpi。

2. 照片拍攝要求

- 2.1 照片電子檔無墨跡或雜訊，照片必須為正立(若上傳的原本照片為橫向，亦需事先旋轉為正立)。
- 2.2 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公分至 3.6 公分(亦即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80%)，左右置中。
- 2.3 頭頂與頭部兩側距離照片的邊緣需保留部分距離(留白)，即頭部或是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者除外)。
- 2.4 人像背景白邊值(照片背景需為白色，光源需均勻且不能有陰影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2.5 眉、眼、鼻、口、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需清晰且不遮蓋，小耳症患者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明顯且不遮蓋。
- 2.6 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兩眼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表情自然不誇張且嘴巴合閉(不露齒)，並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倘因生理因素致嘴巴無法閉合者除外。
- 2.7 配戴眼鏡：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配戴有色眼鏡(視障者除外)。鏡框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請民眾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
- 2.8 請民眾勿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拍照，以免因照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
- 2.9 請民眾勿穿著軍警制服及迷彩服飾。
- 2.10 因宗教因素需戴頭巾者，照片人貌的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 2.11 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之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奶嘴、他人或協助照相的手之影像)。
- 2.12 (1) 相機鏡頭需調至對齊被拍攝者的眼睛高度。
(2) 鏡頭距離臉部約 1.2 公尺(至少需 1 公尺以上)。

- (3) 沒有任何光學或光線上被扭曲。
- (4) 不得使用數位變焦。
- (5) 正確地調整白平衡。
- (6) 需以均勻一致的白色背景拍攝。
- (7) 利用多個擴散光源讓被拍攝者兩邊的光線對稱互補、照亮背景並移除陰影。
- (8) 攝影棚內不得受戶外光源的影響。
- (9) 對焦需清晰。

3. 照片傳輸及介接

3.1 配合機關之場域環境，廠商設置於機關之快照機(照相亭)可選擇之介接方式如下：

- (1) 廠商須建立照片檔案上傳伺服器(FTP Server)，並開放機關專屬帳號及密碼，以即時擷取民眾同意自快照機(照相亭)上傳之照片資料檔。
- (2) 將拍攝照片上傳網路雲端平台，民眾可自機關官網介面讀取雲端平台之照片，嗣併網路填表資料傳送機關檔案接收伺服器之指定資料夾。

3.2 廠商須提供讀取照片資料之識別條碼。

4. 護照照片上傳之資安規範

- 4.1 廠商處理照片傳輸及介接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處理民眾個人資料，倘致當事人權益受害時，依法應負相應賠償責任。
- 4.2 採前述 3.1.(1)節傳遞照片方式者，須配合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規定，接受機關資安監控及稽核，倘經掃描發現弱點或漏洞，應及時處理程式漏洞並予修補。
- 4.3 非必用之 USB 及可攜式介面必須關閉或移除，禁止快照機(照相亭)以 4G(5G/WIFI…等)網路與機關之內網(含 DMZ 區)電腦或伺服器同時介接。
- 4.4 廠商若違反 4.3 之規範致機關資安外洩，廠商依法應負相應賠償責任
- 4.5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資通系統應採取適當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廠商應配合辦理資通安全稽核與改進。
 - 4.5.1 針對系統存取控制與帳號管理機制，並保存日誌完整記錄。
 - 4.5.2 每季針對系統進行弱點掃描與漏洞修補作業，並提出改善報告。

5. 前述「基本檔案檢核」、「照片拍攝要求」及「上傳護照照片之需求」倘有異動，廠商應無償配合機關需求作相應之變更及調整。